家　　長　　同　　意　　書

茲同意學生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月　　日期間於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擔任學生志工，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相關規定。

※備註：1、每次至本所服務時數最少為 3 小時，服務總時數須滿 18 小時，始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2、學生志工服務期間短暫，不符合志工保險資格，故無志工保險，合先敘明。
3、服勤期間不得遲到早退、上網、聊天或做無關工作事務…等等，如有違反不計服務時數。
4、志工結束請交 50 字心得。

學生：　　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　　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